

皂峪河罗什村北桥下游水毁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西安市鄠邑区余下水利管理站

承 包 人：陕西东联禹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003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二、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四、技术条款

五、工程量清单

六、其他合同文件



一 合同协议书

西安市鄠邑区余下水利管理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皂峪河罗什村北桥下游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陕西东联禹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皂峪河罗什村北桥下游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薛建美。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90个日历日。
9.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合同，详见中小企业办法要求。

发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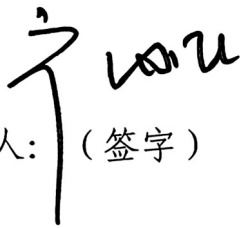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 9月24日

2024年 9月 24日



中标通知书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007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成交通知书

陕西东联禹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鄠邑区余下水利管理站委托，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皂峪河罗什村北桥下游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编号、包号：HRDL-CGJ2024J-205-103），2024年09月04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市鄠邑区余下水利管理站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1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鄠邑区余下水利管理站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周保卫

联系方式：1399134171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2024年09月06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投标（响应）函

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 宝鸡河罗什村北桥下淤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编号：HXH-C6[2024]-205-103）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速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陕西恒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9月3日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



(2022) 3号) 规定, “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2. 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等的,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0531-87121111

www.sdwest.com.cn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报价表

一、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亳谿河罗什村北桥下游水毁修复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HRDL-CG[2024]-205-103
采购包号：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轮次：1

二、供应商名称：陕西东联禹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响应总报价

(小写) 1000000.00

(大写) 壹佰万元整

供应商：



时间:2024年09月04日15时38分



二 通用合同条款（略）



三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西安市鄠邑区余下水利管理站

1.1.2.3 承包人：陕西东联禹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4 项目经理：薛建美

1.1.4.3 工期：90 个日历日

1.1.4.4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壹年

1.4 合同文件的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澄清问题通知函及复函、承诺书；
- （4）投标报价书；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条款；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
-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对甲方送达项目现场管理处；对乙方该标段项目经理部。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依据招标人图纸内范围为准，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永久征地、料场用地、施工临时用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规划的用地范围、先后占用顺序，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5份临时占用地的详细计划表，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随意扩大用地范围，不得在施工过程中无故引起与相邻群众的纠纷。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占地、拆迁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2.8 其它义务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以下内容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 4.7 款约定, 更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人员;

(3)按第 11.3 款约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4)按第 12 款约定, 发布影响全局进度的工程暂停指示; 发出暂停施工后的复工通知;

(5)按第 13.8 款约定, 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6)按第 15.2 款约定, 确定变更权;

(7)按第 15.4 款约定, 确定或商定变更工作单价;

(8)按第 15.6 款约定,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9)按第 15.7 款约定, 计日工签证;

(10)施工过程中发生招标工程量清单外新增项目单价的确认。

尽管有以上规定, 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 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4.1.3 款项补充: 完工清场、撤离各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4.1.5 款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制作、安装足够数



量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宣传标语牌，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施工用电承包人按照自发电考虑，在每度电中除应摊销发电设备及线路损耗外，还应摊销发电设备安装拆除、线路架设及拆除等费用；生活用电由承包人协调当地供电部门，从就近村庄搭接，费用自行承担。

(4)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服从现场的统一指挥，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4.3 分包

删去此款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不允许进行工程分包；劳务作业分包，须将劳务作业人员上岗证件报送监理人处备案，禁止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此款补充：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承包人项目经理若离开工地三天以上，需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按 1000 元/天罚款，并应发包人要求及时纠正。项目经理不得兼职，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不得更换。若承包人项目经理确因身体等方面需要更换时，需承包人法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发包人同意，并处以 5 万元的罚款，且新任项目经理



需考察一个月，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考核同意后方可更换，在此期间原项目经理不得离开工地。

4.6 承包人人员管理

此款补充：（1）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在本合同期内不得更换、不得兼职，否则处以 2 万元的罚款；离开工地三日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否则处以 1000 元/日的罚款。（2）承包人其他主要技术人员须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须持证上岗，在本工程合同期内人员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按照 5000 元/（人·次）进行罚款。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此款补充：上述撤换人员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此款补充：承包人应及时支付聘（雇）用人员的劳务费用及农民工工资和设备材料供应商的款项。为加强建设过程中工程款的兑付工作，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05〕7号）和《陕西省工程建设担保管理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随意苛扣，且不得低于工资标准。为规范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企业拖欠、苛扣农民工工资问题，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保证措施，并在每期支付报表中扣除支付金额的 2%，作为承包人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保证金，保证金总金额达到 10 万元时不在扣除。当拖欠、苛扣农民工工资现象得到核实，发包人根据拖欠金额数量从保证金中提取交承包人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发放。同时对承包人处以拖欠工资 1.5 倍的罚款。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图纸指定范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小型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和监理人现场检验，检验不合格不得使用，由此产生的退货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管材、闸门、启闭机等重要结构设备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考察采购，据实结算。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除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及临时设施，均在承包商报价范围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补充）

7.1.1 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承包人。

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过程中使用部分当地村民集资自修道路可能引发农民干扰阻挠事件的发生，承包人应慎重对待，妥善处理。

7.2 场内施工道路（补充）

7.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

7.2.2 临时道路修建和交通设施及维护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7.3 场外交通（补充）

7.3.3 本合同工程场外交通道路的通行情况、通行能力、标准、距离等均由承包人通过现场考察确定，并对该成果负责，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同时承包人应负责与当地交通管理、城管、环保及卫生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一切费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测量规范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DL/T5173 -2003，施工控制网控制点以发包人提供的控制点坐标为准。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施工安全生产条例、组织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和临近工作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应编制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和安全度汛预案。

9.3 治安保卫

本款补充如下：

(1)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员工之间发生任何违法的、暴乱性的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持治安和保护本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受上述行为的破坏。

(2) 从本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直到本合同工程结束之日为止，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合同工程和将用于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的安全。

(3) 承包人在负责照管期间和进行作业过程中，如果本合同工程中的任何部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任何损失、被盗、损坏，不论出于什么原因，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失，以使永久工程在各方面都符合合同的规定并使发包人和监理人满意。

9.4 环境保护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工程文明工地的约定：



(1) 施工着装：承包人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统一着装并佩戴与身份相符的“工号牌”。

(2) 根据本身及地方有关文明工地建设标准执行。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5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21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6.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零下 12℃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30 年一遇。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无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1 日至 10 日内每日 1000 元；11 日至 20 日内每日 5000 元；21 日至 30 日每日 10000 元，超出 30 日每日 20000 元，但工期逾期不得超出 60 天，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将合同中剩余工程转交其他承包人完成。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予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形式：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天气除外）。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合格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经质量监督部分确认的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本工程施工图纸发生变更，需发包人下达变更通知，经承包人认可后由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发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如承包人更改施工方法而引起费用增加时，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15.1.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按实际增减后工程量为准，原合同综合单价不变。



15.1.3 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按实际签证量为准。合同价款的调整按下列方法进行：合同中已有相应项目的，按合同综合单价办理结算；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或按发包人认质认价的价格计算（差价只计取规费和税金），按新组成的单价办理结算；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按招标文件编制预算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作为结算单价办理结算。

15.2 变更权

15.2.2 所有合同外变更新增项目均应在监理审核、业主书面批复后进行施工（未批准擅自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一律不予结算）。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7 计日工

计日工人工工资执行《工程量清单》计日工人工单价，工程量根据现场发生数量，据实签证。

15.8 暂估价

删除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暂估价项目在实施前由承包人报方案，经监理人批复后实施，计价的基础价格、费率等采用投标报价时的基础价格及费率进行计算。（设备及器具、管材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考察采购）。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陕西工程造价信息。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

17.1.1 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为中标价的 30%，在工程款第一次支付时一次性扣回。

17.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7.2.1 付款周期

(1) 本项目工程款按月计量。

(2) 每月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代表对所报已完工程的工作量核定后，将质量合格工程的工程款的 80% 在依据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及相关资金政策执行。

(3) 进度款付至合同总价扣除质保金后的 80% 时，暂停支付。

(4) 工程竣工结算（以审计或财政评审结论为准）经审定后，剩余款项一次付清（不计利息）。

(5) 发包人因故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



款），承包人不得因此停工或拖延工期。

（6）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未按相关规范或发包方要求及时提供工程竣工资料，致使工程无法竣工验收，上级部门收回项目资金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17.3 临时工程

按投标文件中临时工程报价执行固定总价承包（施工中发生的其他临时工程，包括弃渣场发生的临时道路等其他费用，不再进行调价）。

17.4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4.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八份。

17.5.2 工程量是指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7.5.3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0日前。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八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施工结算相关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重要隐蔽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技术预验收、竣工验收。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__,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 (需要 / 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由发包人组织; 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修期均是从工程完工证书签发日起计算。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计算如下: 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年。

20 保险

由承包人承担工程一切险、责任险、第三险, 保险单据复印件交与发包人备存。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投保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5) 本款修改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期竣工的，由发包人组织设计、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制定合理的赶工措施，并适当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由此造成逾期竣工的违约金，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5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贰正陆副，其中承包人壹正贰副，发包人壹正肆副）。

26 补充条款

26.1 农民工当月工资承包人应于次月初发放。

26.2 项目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26.3 承包人应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人员发生人身意外伤害均由承包人自负。

26.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技术标准和要求（略）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国家规范或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五 工程量清单（略）



六 其他合同文件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西安市鄠邑区余下水利管理站

承包人：陕西东联禹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副本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其中壹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当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9月24日

2024年9月24日



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

致：西安市鄠邑区余下水利管理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单位向发包人承诺：

保证合同签订后，在当地劳动监察大队，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

保证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我公司一经发包人发现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民工工资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发包人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民工的权力，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本保证书自承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予以生效，在本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保证人（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史超（签字并盖章）



---2024年---9月---24日



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致：西安市鄠邑区余下水利管理站

为明确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的治安保卫责任，确保工程建设能安全顺利进行，我公司向贵公司承诺：

我公司对工程责任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及可能出现的后果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保持本单位人员思想稳定，定期组织遵纪守法教育，对周边社会治安和内部人员的思想状况要认真分析，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教育措施。我公司所有人员严禁赌博、卖淫嫖娼。施工人员严守劳动纪律，如发生违法乱纪、打架斗殴等事件，我公司自行处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保证按期、按约定的金额足额向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及其他薪酬。由于我公司拖欠工资造成工人和民工静坐上访、游行、示威、聚众闹事的，一切责任由我公司承担，贵公司可对我公司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我公司参与陕西省优秀参建单位的评选资格。因我公司在社会治安方面出现失误给贵公司企业形象及工程进展造成重大影响时，贵公司有权要求我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在征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后，停止我公司参与陕西省其他新建工程的投标；



我公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按要求及时到当地派出所办理人员暂住 IC 卡并登记造册，并对施工人员的身份情况、婚姻证明、失业证（外地人员的劳动力介绍信）进行登记造册；

根据《消防法》的规定，我公司要建立和完善消防责任人，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做好本单位的防护工作，建立安全保卫岗位责任制，成立义务消防队，制定和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制度，建立消防档案，施工场所所有易燃易爆物品的，我公司应按省、市公安消防局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定，严格炸药库房的安全管理，严格炸药、雷管爆炸物品请领制度，加强对实施爆破人员的专业技术和安全操作的培训工作；

我公司的生产、生活和办公区域按消防的有关规定，须配置消防设施，民工宿舍内严禁乱接电源线、使用气化炉、电炉、电热器具、生火、躺在床铺上吸烟，通道内不准堆放物品，确保畅通；

我公司应严格执行门卫制度，门卫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对出入施工现场、生活、办公区域的外来人员进行盘问，检查证件及时登记，节假日要加强重点目标，重要部位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处理不安全因素；

我公司应积极组织消防安全知识和治安保卫管理条例学习培训，通过板报、墙报、张贴标语等形式进行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我公司的特种工人员应持



证上岗并积极参加市有关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和安全教育。

我公司要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确保本单位员工（含外来工）不参加敌对势力或敌对分子煽动、组织的闹事事件；不参加“法轮功”等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贵公司可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治安保卫的政策、法规，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对我公司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安全。

本保证书自承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予以生效。

保证人（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2024年---9---月---24---日

